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交易事项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盛锋、李晖、黄松、王青松、瞬雷优才（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二〇二五年八月

声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及其摘要中涉及的最终目标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评估机构的评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注册或同意。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承诺函，保证其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向上市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始材料或副本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债券，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

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其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其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或债券。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并负有法律责任，承诺将自愿锁定的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录

声明	2
一、上市公司声明	2
二、交易对方声明	3
目录	5
释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0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13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1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6
六、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 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7
七、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8
八、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0
重大风险提示	2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1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25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9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9
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34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36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6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36

八、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36
九、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38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39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4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5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5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56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6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6
六、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7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57
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57
九、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5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9
一、自然人交易对方	59
二、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59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2
一、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62
二、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	64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67
第六节 风险因素	6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68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72
三、其他风险	73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74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	

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74
二、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74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74
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74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5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75
第八节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76
第九节 声明与承诺	79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79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80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0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芯导科技	指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转让方、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义务方	指	盛锋、李晖、黄松、王青松、瞬雷优才（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瞬科技	指	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
瞬雷优才	指	瞬雷优才（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盈利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绩承诺期	指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36 个月
承诺净利润	指	标的资产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3,650 万元和 4,000 万元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TVS	指	Transient Voltage Suppressor，即瞬态电压抑制器，是普遍使用的一种新型高效电路保护器件。它具有极快的响应时间（亚纳秒级）和相当高的浪涌吸收能力，可用于保护设备或电路免受静电、电感性负载切换时产生的瞬变电压，以及感应雷所产生的过电压
-----	---	--

ESD 保护器件	指	静电保护二极管，是用来避免电子设备中的敏感电路收到静电放电影响的器件
MOSFET	指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即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简称金氧半场效晶体管，是一种可以广泛使用在模拟电路与数字电路的场效晶体管（Field-effect transistor），依照其“通道”的极性不同，可分为 N-type 与 P-type 的 MOSFET
肖特基二极管	指	肖特基（Schottky）二极管，又称肖特基势垒二极管（简称 SBD），在通信电源、变频器等中比较常见。是以金属和半导体接触形成的势垒为基础的二极管芯片，具有反向恢复时间极短（可以小到几纳秒），正向导通压降更低（仅 0.4V 左右）的特点
Fabless	指	无晶圆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只从事集成电路研发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分别委托给专业厂商完成；也代指此种商业模式
Fab-lite	指	介于 Fabless 模式与 IDM 模式之间的经营模式，即在晶圆制造、封装及测试环节采用自行建厂和委外加工相结合的方式

注：（1）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作价等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向盛锋、李晖、黄松、王青松、瞬雷优才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支付现金形式购买吉瞬科技 100%股权、瞬雷科技 17.15%的股权，从而直接及间接持有瞬雷科技 100%股权，实现对瞬雷科技的 100%控制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交易价格暂定为 40,260.00 万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交易标的	名称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瞬雷科技主要从事功率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吉瞬科技直接持有瞬雷科技 82.85%的股权，仅为瞬雷科技持股主体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 ☒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是 ☐ 否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	---

(二)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瞬雷科技	本次交易的基准日暂定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交易价格暂定为 40,260.00 万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吉瞬科技							

(三) 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可转债对价	股份对价	其他	
1	盛锋	吉瞬科技 40% 股权、瞬雷科技 4% 股权	2,990.51	11,962.05	-	-	14,952.56
2	李晖	吉瞬科技 20% 股权、瞬雷科技 2% 股权	3,738.14	3,738.14	-	-	7,476.28
3	黄松	吉瞬科技 20% 股权、瞬雷科技 2% 股权	2,242.88	5,233.40	-	-	7,476.28
4	王青松	吉瞬科技 20% 股权、瞬雷科技 2% 股权	2,242.88	5,233.40	-	-	7,476.28
5	瞬雷优才(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瞬雷科技 7.15% 股权	1,439.30	1,439.30	-	-	2,878.59
合计			12,653.72	27,606.28	-	-	40,260.00

注：交易价格暂定为 40,26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四)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情况

证券种类	可转换为普通股 A 股的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票面利率	0.1%/年（单利）	存续期限	自发行之日起 4 年，且不得短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六个月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面值，如计算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单位精确至一张）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精确至张，发行数量不足一张的，交易对方放弃相关权利。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评级情况（如有）	不适用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42.7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定价基准日到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转股期限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 后第一个交易 日起至可转换 公司债券到期 日止
是否约定转股价格调整条款	☒ 是 ☐ 否（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是否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是 ☒ 否		
是否约定赎回条款	☒ 是 ☐ 否		
是否约定回售条款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若转让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时，其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已满 12 个月，则自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转让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时，其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未满 12 个月，则以该等资产认购的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在前款锁定基础上，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根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解锁。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发行对象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价格暂定为 40,260.00 万元，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从而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无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欧新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研发与销售，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功率半导体产品包括功率器件和功率 IC 两大类，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以消费类电子为主，少部分应用于安防领域、网络通讯领域、工业领域。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功率半导体企业，深耕功率器件多年，能够提供全系列的电路保护方案。双方在业务上具有较高的协同性，双方优势产品线（车规级功率半导体产品和工业级功率半导体产品等，涵盖 TVS、ESD 保护器件、

MOSFET、肖特基二极管等）可实现深度互补，共同构建覆盖更广泛应用场景、技术规格更齐全的综合功率半导体解决方案平台。这将显著增强满足客户多元化、高性能需求的能力。同时，通过研发资源整合与核心技术共享，双方有望在器件设计、工艺优化及封装技术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加速技术创新迭代，共同提升在功率半导体领域的技术壁垒与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核心产品能够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在功率半导体的布局，丰富产品体系。标的公司已在汽车电子、安防仪表、民爆化工、工业等多个下游应用领域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基础和销售渠道，上市公司当前优势集中于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领域，本次交易将形成较为明显的市场协同效应。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借助标的公司的优质客户资源进入到汽车电子、安防仪表、民爆化工、工业等多个领域，标的公司也可以借助上市公司的市场渠道及客户资源，巩固和强化其在工业等领域的布局，同时扩大消费电子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供应链管控方面，借助上市公司多年来的高质量供应链管控经验以及标的公司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双方产品质量、生产效率与成本效益的提升。同时，标的公司拥有自建的晶圆和封测生产线，有助于上市公司加强供应链管理控制能力，提升产品产能和供应品质，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实施，同时扩大整体销售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目前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欧新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对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将在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且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后进行测算，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将进一步增长，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中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详细测算并披露。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3、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5 年 8 月 3 日签署了本次交易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重组无法获

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欧新华、一致行动人上海莘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定价方式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承诺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欧新华、一致行动人上海莘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已出具《关于自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若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暂不存在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

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的，承诺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承诺人保证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而在上述期间内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承诺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自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若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暂不存在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的，承诺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承诺人保证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而在上述期间内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承诺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七、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

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次交易的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 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议。

（三） 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 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 股份锁定安排

相关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十二） 锁定期安排”。

（六）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结合上市公司财务情况、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合理测算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八、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 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本预案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

相关数据应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四） 交易作价未最终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已确定，交易价格暂定为 40,260.00 万元，但鉴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可能会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和市场状况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本预案披露的方

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存在方案后续调整的可能性。

（六） 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也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包括组织设置、内部控制、团队管理激励、供应链及销售渠道整合、企业文化共享等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 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八） 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交易标的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3,650 万元和 4,000 万元。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切实可行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相关业绩承诺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则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并且本次交易依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 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功率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电子、安防仪表、民爆化工、工业等多领域，其下游市场需求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半导体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半导体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亦密切相关。未来，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持续低迷，或者相关领域的下游市场需求发生波动，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功率半导体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门槛较高。目前国内功率半导体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仍主要为欧美企业。虽然标的公司产品已经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但若标的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研发、产品销售模式等方面不能够持续创新或改造，标的公司将无法继续保持竞争优势，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 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部分国家针对半导体设备、材料、技术等领域颁布了一系列出口管制政策，限制中国公司获取半导体行业相关的技术和服 务。若国际贸易摩擦持续或进一步加剧，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经营受限、订单减少或供应商无法供货等局面，若标的公司未能及时成功开拓新客户或供应商，其正常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长期高度重视和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集成电路产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高度重视集成电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发展集成电路产业，陆续出台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多项支持政策，大力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在市场层面，国家高度重视发挥市场力量和产业生态的重要作用，鼓励和支持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加强资源整合，支持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重组并购，促进集成电路企业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

2、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向好，国产替代进程不断加快

从 2022 年到 2024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经历了从低迷到复苏的过程。2022 年和 2023 年受到宏观经济、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市场波动较大，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IA）统计，全球范围内，2023 年半导体销售额 5,268 亿美元，较 2022 年的 5,741 亿美元下降 8.2%，但 2024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迎来了历史性的增长。销售额首次突破 6000 亿美元，达到 6,276 亿美元，与 2023 年相比增长了 19.1%，表现出了强劲的发展势力。中国作为全球半导体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一蓬勃发展的行业浪潮中，蕴藏着诸多增长机遇，2024 年前三季度，国内半导体销售额高达 1,358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份额逼近 30%。同时，日益频繁的国际贸易摩擦对国产芯片的“自主、安全、可控”提出了迫切需求，加速了集成电路的国产替代进程，国内半导体供应链国产化进程不断加速。国内的相关企业有望通过技术进步与自主创新，整合境内集成电路产业链资源，把握国产替代的历史机遇。

3、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进行资源优化配置、做优做强，提高企业质量

近期，国家有关部门不断出台政策鼓励企业通过实施并购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不断提高企业质量。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企业的股债融资支持；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2024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的并购整合，提升产业协同效应，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着眼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优质未盈利“硬科技”企业，鼓励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方式实施并购重组。202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支持有助于补链强链和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未盈利资产收购，支持“两创”板块公司并购产业链上下游资产，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进行补链强链、做优做强，通过并购行业内的优质资产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完善上市公司产品矩阵，加快下游领域扩张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功率器件和功率 IC，其中功率器件主要产品为 TVS、MOSFET 和肖特基等，2024 年度，以 ESD 保护器件为代表的 TVS 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例为 56.23%。上市公司功率半导体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以手机为主的消费类电子领域。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功率半导体企业，历经多年发展和技术积累，标的公司的 TVS、ESD 保护器件、MOSFET、肖特基二极管等已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已经应用到汽车电子、安防仪表、民爆化工、工业等多个领域。本次交易能够有效拓宽上市公司技术与产品布局，通过客户资源整合，加快上市公司的下游领域扩张。

2、落实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实现供应链自主可控

上市公司是一家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进行功率器件和功率 IC 的研发和销售企业，将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环节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委托专业的生产厂商进行加工。目前已经建立了稳定的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供应渠道，并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标的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生产工厂，可以实现从晶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成品封装测试的完整生产环节。由于集成电路行业技术更新快、市场需求多变以及较易受宏观环境影响，因此借助本次交易，双方可以通过整合设计和制造环节，优化设计和制造的协同效应，有助于上市公司加强供应链管理控制能力，更好地进行资源统筹，有利于产品质量、生产效率与成本效益的提升，保障供应链安全，实现设计自主制造可控提升产品产能和供应品质，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从 Fabless 到 Fab-lite 模式的发展战略的布局和实施，同时扩大整体销售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

3、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股东回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深度融合和协同进而增厚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矩阵，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收入来源，提升整体经营业绩和股东回报能力。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积极举措，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和优势，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科创属性及其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1、标的公司具备科创属性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功率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 TVS、ESD 保护器件、MOSFET、肖特基二极管等。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代码：3972）。标的公司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因此，标的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集成电路”，符合科创板定位。

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同属于集成电路中的功率半导体企业，上市公司客户资源以消费电子为主，而标的公司客户资源优势在汽车电子、安防仪表、民爆化工、工业等多个领域等，双方在市场资源、产品、供应链、技术与研发、供应链等多方面均具有协同性。

在市场资源方面，目前上市公司功率半导体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以手机为主的消费类电子领域，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借助标的公司的优质客户资源更好地拓展到汽车电子、安防仪表、民爆化工、工业等下游市场领域，标的公司的产品更好地进军消费电子市场。在销售渠道方面，上市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标的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本次交易有利于双方销售渠道共享，优化资源整合，挖掘对方优势市场客户资源。

在供应链管控方面，借助上市公司多年来的高质量供应链管控经验以及标的公司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双方产品质量、生产效率与成本效益的提升。标的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生产工厂，可以有效为上市公司提供一定的产能保障，以及为特殊产品工艺的研发试制提供单独的实验场地和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形成自身的特色工艺竞争优势。经过多年的供应链持续优化，上市公司已与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等晶圆制造厂商和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合肥矽迈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封装测试厂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交易有利于双方在供应链上形成优势互补，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扩大规模优势，争取供应商优势谈判地位，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可以将与先进供应商合作形成的工艺优势应用到标的公司上，进一步打造产品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好的水平，其较好的运营管理能力可以有效提升标的公司的运营效率。

在产品品类方面，标的公司的车规级功率半导体产品和工业级功率半导体产品等已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可以有效拓宽上市公司的产品品类，有助于打造全方案的电路保护方案，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在技术和研发方面，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研发团队得到有效扩充，人才建设梯队更加完善，研发力量将进一步增强，双方的研发技术平台有望融合互补，共同加速研发进度和技术路线规划落地。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向盛锋、李晖、黄松、王青松、瞬雷优才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支付现金形式购买吉瞬科技 100%股权、瞬雷科技 17.15%的股权，从而直接及间接持有瞬雷科技 100%股权，实现对瞬雷科技的 100%控制。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盛锋、李晖、黄松、王青松、瞬雷优才。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初始转股价格为 42.7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初始转股价格尚须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四） 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面值，如计算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单位精确至一张），具体如下：

转让方	新增可转债数量（张）
盛锋	1,196,205
李晖	373,814
黄松	523,339
王青松	523,339
瞬雷优才	143,929
合计	2,760,625

上述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数量为准。由于计算发行可转债数量时取整造成的新增数量乘以可转债面值低于对应可转换债券支付对价的差额部分，各转让方均同意免除上市公司的支付义务。

若初始转股价格根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发生调整的，则新增可转债的具体数量应相应进行调整。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作价调整，则新增可转债的具体数量应相应进行调整。

（五） 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上市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六） 债券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4 年，且不得短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六个月。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0.1%/年（单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上市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无需向其原持有人支付利息。

（九）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置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十） 赎回条款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限内进行回售和赎回，不得在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进行回售和赎回。

1、到期赎回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赎回到期末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1,000 万元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至赎回完成日期间的利息，但已支付的年利息予以扣除）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有条件强制转股

自转让方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第一期解禁之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含当日），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5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若在

上述交易日内转股价格因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一） 回售条款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限内进行回售，不得在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进行回售。

（十二） 锁定期安排

若转让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时，其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已满 12 个月，则自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转让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时，其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未满 12 个月，则以该等资产认购的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在前述锁定基础上，转让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分两期解锁，其中：

（1）2025 年及 2026 年度累计完成前两期业绩承诺的 90%，盛锋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 17%可以申请解除锁定，李晖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 30%可以申请解除锁定，黄松、王青松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各自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 5%可以申请解除锁定；瞬雷优才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不解禁；若累计未完成前两期业绩承诺的 90%，全部转让方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不解禁。

（2）业绩承诺期全部届满后，如全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10,600 万元的，则剩余未解禁部分全部解禁。若全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低于 10,600 万元的（不含本数），则参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七条以及《盈利补偿协议》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后全部转让方剩余的可转债未解禁部分全部解禁。

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的，其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约定。

如在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出现半年度、年度亏损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有权将转让方未解禁部分债券及转股后股票锁定期全部延长至业绩承诺期满且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并要求盛锋、李晖、黄松、王青松、瞬雷优才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股票按照亏损金额向上市公司提供等额质押担保，或提供亏损金额等额现金作为保证金为其业绩补偿义务提供补充担保。

若转让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转股取得的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转让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 担保与评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十四） 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五） 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组上市。相关内容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相关内容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为损益归属期间。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损益归属期间标的资产实现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遭受的损失由各转让方按所持标的资产的股份比例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八、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根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转让方承诺标的资产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3,650 万元和 4,000 万元。

（二）业绩补偿

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前两年每年内实现净利润数额低于当期承诺累计净利润数额的 90%(不含)的,以及全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低于 10,600 万元(不含)的,则盛锋、李晖、黄松、王青松、瞬雷优才应按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义务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已补偿金额

如果任一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超出部分可计入下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用于下一年度的补偿计算,但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三) 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经减值测试,如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根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义务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业绩补偿义务方应另行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

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扣除《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交易标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四) 补偿顺序

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业绩承诺期届满,如触发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及/或减值补偿义务,业绩补偿义务方同意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若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以补偿的,应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均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补偿义务方以现金补偿。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含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和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交易对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含业绩补偿义务方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获得的股票实施送股、转增或股利分配而取得的股票，以及利润分配取得的税后现金股利）。

交易对方各方之间应当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补偿义务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各自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各方之间对各自应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期内以及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赠与、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方式处置其于本次交易过程中取得的、处于锁定期内或未解锁的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票。如违反前述承诺，交易对方应就债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以等额现金进行足额补偿。

（五） 业绩奖励

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超出部分称为“超额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则上市公司对超额利润奖励采取累进制，超过业绩承诺 5-15% 的部分，超额金额的 20% 用于奖励；超过业绩承诺 15%-25% 的部分，超额金额的 30% 用于奖励；超过业绩承诺 25% 的部分，超额金额的 50% 用于奖励。奖励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总价的 20%，于业绩承诺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具体奖励方式为现金，奖励对象为目标公司届时在任的管理层或员工。具体奖励方案以及奖励人员范围届时由目标公司总经理拟定，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九、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暂定为 40,260.00 万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特此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作出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三、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四、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五、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本公司特此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或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二、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三年内，本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未履行承诺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四、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五、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特此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一、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形，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三、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五、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本公司特此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一、本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本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严格控制本次交易事项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遵守了保密义务。三、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参与人员均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四、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五、在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中对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本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六、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七、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人特此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一、承诺人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作出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承诺人承诺向芯导科技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三、承诺人承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四、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向芯导科技及相关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芯导科技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五、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承诺人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若持有芯导科技股份，承诺人不转让在芯导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芯导科技董事会，由芯导科技董事会代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芯导科技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芯导科技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六、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承诺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承诺人特此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一、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承诺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芯导科技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二、最近三年内，承诺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三、承诺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四、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承诺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承诺人特此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一、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二、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三、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四、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五、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承诺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自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承诺人特此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若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暂不存在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的，承诺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承诺人保证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而在上述期间内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三、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承诺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人特此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一、本次交易前，芯导科技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芯导科技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芯导科技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芯导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芯导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芯导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芯导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芯导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芯导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四、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承诺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承诺人特此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一、承诺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二、承诺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芯导科技股票。三、承诺人严格按照芯导科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四、承诺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芯导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五、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承诺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人特此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一、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三、承诺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四、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芯导科技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五、如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芯导科技董事会，由芯导科技董事会代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芯导科技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芯导科技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承诺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承诺人承诺锁定的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六、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承诺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承诺人特此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一、承诺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承诺人任职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承诺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承诺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三年内，承诺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一年内，不存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四、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五、承诺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六、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承诺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承诺人特此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一、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二、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形，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三、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四、承诺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五、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承诺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自本次交易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承诺人特此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若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暂不存在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的，承诺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承诺人保证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而在上述期间内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三、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承诺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承诺人特此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一、承诺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二、承诺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芯导科技股票。三、承诺人严格按照芯导科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四、承诺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芯导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五、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承诺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此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一、本人/本企业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作出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本人/本企业承诺向芯导科技、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始材料或副本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三、本人/本企业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芯导科技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芯导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本企业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之前，本人/本企业若持有芯导科技股份或债券，本企业不转让在芯导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债券，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债券账户提交芯导科技董事会，由芯导科技董事会代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芯导科技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芯导科技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债券。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债券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五、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此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包括不存在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或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不存在涉及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三、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四、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不存在受到过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五、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芯导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六、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特此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一、本人/本企业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二、本人/本企业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芯导科技股票。三、本人/本企业严格按照芯导科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配合芯导科技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四、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给芯导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五、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本次交易取得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对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特此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一、本人/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转让方取得目标公司股权时，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未满 12 个月，则以该等资产认购的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回购行为）。二、在前款锁定基础上，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根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解锁。三、前述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的，本人/本企业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四、如在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出现半年度、年度亏损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将本人/本企业未解禁部分债券及转股后股票锁定期全部延长至业绩承诺期满且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五、业绩承诺期内以及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赠与、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方式处置其于本次交易过程中取得的、处于锁定期内或未解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票。六、若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七、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本企业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持有的芯导科技股票或债券。八、本人/本企业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而造成的损失，本企业将承担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九、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特此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一、本人/本企业对标公司已依法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出资及/或股权受让价款均系自有资金，出资及/或股权受让价款真实且已全部缴纳或支付，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迟延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股东行为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人/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法律障碍情形。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完整、合法拥有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权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股权的过户或者权属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受限于本次交易适用的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以及外部审批、注册程序等必备程序）。同时，本人/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本人/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三、在标的公司股权权属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人/本企业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不就本人/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四、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根据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变更登记。五、本人/本企业承诺遵守与上述说明有关的协议约定，如因本人/本企业违约而产生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将承担相应责任。六、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特此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芯导科技《公司章程》等规定，平等行使股东/债券持有人权利、履行股东/债券持有人义务，不利用股东/债券持有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者损害芯导科技及其子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违规利用芯导科技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芯导科技资金、资产，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保持并维护芯导科技的独立性，维护芯导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芯导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三、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企业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特此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一、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芯导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芯导科技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三、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芯导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有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四、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芯导科技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挪用、侵占芯导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芯导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或芯导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六、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人/本企业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承诺人特此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一、承诺人、承诺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二、承诺人、承诺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三、承诺人、承诺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四、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承诺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特此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芯导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若承诺人及其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关联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子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或促使关联企业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三、如芯导科技或其子公司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将不与芯导科技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四、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条款，承诺人将赔偿芯导科技或投资人因此遭受或产生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承诺人的业绩承诺期、在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承诺人特此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瞬雷优才（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下简称“本企业”），作出如下说明：本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及由特定管理人决策和管理的情形，也从未为投资及经营活动设立私募投资基金，本企业资产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存在支付私募基金管理费的情况，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作为本次交易的被收购方（以下简称“本公司”），特此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一、本公司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作出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承诺向芯导科技、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始材料或副本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三、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芯导科技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芯导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作为本次交易的被收购方（以下简称“本公司”），特此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包括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或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 二、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本公司自设立以来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四、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芯导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作为本次交易的被收购方（以下简称“本公司”），特此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一、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标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人特此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一、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三、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芯导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承诺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承诺人特此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一、承诺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被收购方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本人任职经合法程序产生。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承诺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三年内，承诺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一年内，不存受到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四、承诺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承诺人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承诺人特此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一、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持续生效，对本公司构成有效、合法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ghai Prisemi Electronics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88230
证券简称	芯导科技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277 弄 7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277 弄 7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盛夏路 5655F0454 号（D 幢）10-11 层
注册资本	117,60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欧新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93916443C
邮政编码	201210；201203
公司网站	http://www.prisemi.com
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芯片、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以上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欧新华，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8.25%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欧新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00% 的股份，并分别通过其 100.00% 控制的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莘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从而间接控制公司 38.25%、6.75% 的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75.00%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研发与销售，上市公司功率半导体产品包括功率器件和功率 IC 两大类，公司产品可应用于消费类电子、网络通讯、安防、工业、汽车、储能等领域。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计	232,793.57	228,154.47	221,276.33
负债合计	6,379.62	5,899.53	4,166.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413.94	222,254.94	217,11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413.94	222,254.94	217,110.10
收入利润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5,294.17	32,042.67	33,614.79
营业成本	23,143.96	20,958.26	21,906.41
营业利润	12,043.61	10,331.64	12,969.81
利润总额	12,047.69	10,336.88	12,975.26
净利润	11,163.95	9,648.77	11,944.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63.95	9,648.77	11,94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0.70	4,357.55	6,541.15
主要财务指标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74	2.59	1.88
毛利率	34.43	34.59	3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82	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4.39	5.61

六、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40,260.00 万元，但尚未最终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且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

格后进行测算，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支付现金形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盛锋、李晖、黄松、王青松、瞬雷优才。

一、自然人交易对方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盛锋	无	男	中国	否
李晖	无	男	中国	否
黄松	无	男	中国	否
王青松	无	男	中国	否

二、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一）瞬雷优才（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瞬雷优才（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Y2QW8U
出资额	35.75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大宝路 49-1 号金富来综合大楼 3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晖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9-11-21

2、主要合伙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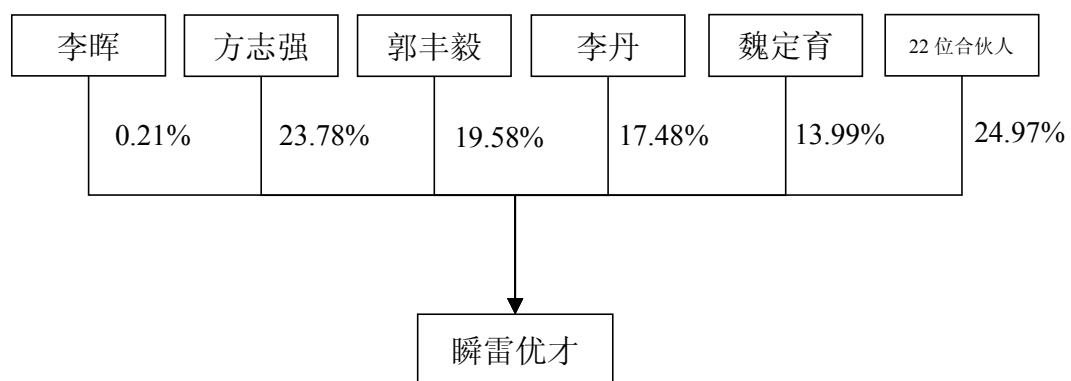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方志强	有限合伙人	8.5000	23.78%
2	郭丰毅	有限合伙人	7.0000	19.58%
3	李丹	有限合伙人	6.2500	17.4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4	魏定育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99%
5	叶秀娟	有限合伙人	3.6500	10.21%
6	谢昌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0%
7	郑任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	2.80%
8	潘萌	有限合伙人	0.2500	0.70%
9	王锦秀	有限合伙人	0.2500	0.70%
10	董永振	有限合伙人	0.2500	0.70%
11	谢祚浩	有限合伙人	0.2500	0.70%
12	肖生根	有限合伙人	0.2500	0.70%
13	郭兴旺	有限合伙人	0.2500	0.70%
14	谢光晶	有限合伙人	0.2500	0.70%
15	姜庆雨	有限合伙人	0.2500	0.70%
16	王平	有限合伙人	0.2000	0.56%
17	肖艳	有限合伙人	0.2000	0.56%
18	肖婷	有限合伙人	0.2000	0.56%
19	吴小月	有限合伙人	0.1250	0.35%
20	蔡明锋	有限合伙人	0.1250	0.35%
21	瞿俊美	有限合伙人	0.1250	0.35%
22	邓丽	有限合伙人	0.1250	0.35%
23	李晖	普通合伙人	0.0750	0.21%
24	俞雅艳	有限合伙人	0.0500	0.14%
25	李培琳	有限合伙人	0.0500	0.14%
26	陈琴	有限合伙人	0.0500	0.14%
27	皮新红	有限合伙人	0.0250	0.07%
合计			35.75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瞬雷优才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瞬雷优才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晖。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盛锋、李晖、黄松、王青松、瞬雷优才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支付现金形式购买吉瞬科技 100%股权、瞬雷科技 17.15%的股权，从而直接及间接持有瞬雷科技 100%股权，实现对瞬雷科技的 100%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瞬雷科技、吉瞬科技的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3000 号 4 幢 4205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NAL6L
法定代表人	盛锋
成立时间	2019-12-02
营业期限	2019-12-02 至 2049-12-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瞬雷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	1,657.00	82.85%
2	瞬雷优才（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	7.15%
3	盛锋	80.00	4.00%
4	黄松	4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李晖	40.00	2.00%
6	王青松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吉瞬科技持有瞬雷科技 82.85%的股权，系瞬雷科技的控股股东，盛锋持有吉瞬科技 40%的股权，系吉瞬科技的第一大股东，瞬雷科技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和安排。因此，盛锋系瞬雷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功率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规级功率半导体产品和工业级功率半导体产品等，涵盖 TVS、ESD 保护器件、MOSFET、肖特基二极管等，已经在汽车电子、安防仪表、民爆化工、工业等下游市场领域得到应用。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为导向，针对下游客户需求，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布局，覆盖数百种产品型号。

（四）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通过向下游客户销售其功率器件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

（五）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优势

标的公司专注于功率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在国产替代浪潮的推动下，公司历经多年成功积淀了涵盖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关键环节的技术能力，其产品能够广泛适配涵盖汽车电子、安防仪表、民爆化工、工业等下游市场领域的需求。基于对行业技术演进规律的深刻理解与前瞻判断，标的公司不断进行产品迭代升级，以此驱动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持续跃升，确保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强劲的增长活力。

2、客户资源优势

标的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安防仪表、民爆化工、工业等多领域，具备了一定的行业知名度。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专业的销售团队和成熟的销售体系，与各行业客户持续保持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

3、供应链优势

标的公司核心优势之一在于其贯通晶圆至封测的自有供应链能力。通过系统地丰富与优化产品技术链（涵盖设计、制程、封装），公司得以深度优化供应链资源配置，大幅提升运营效率与灵活性，锻造出强韧且高效的产品供应体系，为广泛领域的客户，提供具备行业领先品质、性能一致性极佳且供货保障性强的功率器件产品，有效满足客户对供应链安全与产品可靠性的严苛需求。

（六） 主要财务数据

瞬雷科技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1-6 月 2025/6/30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资产总额	17,240.77	17,240.89	18,101.24
负债总额	7,763.57	9,600.95	9,807.58
所有者权益	9,477.20	7,639.94	8,293.66
营业收入	10,376.51	21,677.40	19,470.27
净利润	1,861.13	3,793.71	2,52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1.13	3,879.25	2,67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6.23	3,334.83	2,787.13

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以上合并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二、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 1 幢 9 层 A163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UNQF04
法定代表人	盛锋
成立时间	2019-11-09
营业期限	2019-11-0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信息、工业、物联网、自动化、计算机、通讯、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机电设备、服装、针纺织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的维修，商务咨询，集成电路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吉瞬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锋	40.00	40.00%
2	黄松	20.00	20.00%
3	李晖	20.00	20.00%
4	王青松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盛锋直接持有吉瞬科技 40.00% 股权，吉瞬科技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和安排，盛锋系吉瞬科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三）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吉瞬科技直接持有瞬雷科技 82.85% 的股权，仅为瞬雷科技持股主体，无实际对外经营。

（四）主要财务数据

吉瞬科技母公司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1-6 月 2025/6/30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资产总额	1,657.22	3,494.94	1,981.68
负债总额	124.14	2,253.40	745.46
所有者权益	1,533.08	1,241.54	1,236.23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85.74	3,815.17	2,978.45

注：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吉瞬科技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对瞬雷科技的投资收益。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交易价格暂定为 40,260.00 万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双方对最终交易价格进行确认。

第六节 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 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本预案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

相关数据应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四） 交易作价未最终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已确定，交易价格暂定为 40,260.00 万元，但鉴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可能会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和市场状况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本预案披露的方

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存在方案后续调整的可能性。

（六） 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也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包括组织设置、内部控制、团队管理激励、供应链及销售渠道整合、企业文化共享等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 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详细分析，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八） 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九） 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交易标的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3,650 万元和 4,000 万元。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切实可行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

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在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相关业绩承诺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则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并且本次交易依然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 业绩承诺期内特定条件下业绩承诺方无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内前两年每年内实现净利润数额达到当期承诺累计净利润数额的 90%的，以及全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达到 10,600 万元的，则盛锋、李晖、黄松、王青松、瞬雷优才无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一） 业绩补偿金额未完整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义务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含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和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补偿义务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含业绩补偿义务方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获得的股票实施送股、转增或股利分配而取得的股票，以及利润分配取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若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存在业绩补偿金额无法覆盖全部交易对方获得交易对价的风险。

（十二） 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的注册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受监管法律法规调整、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在上述情况下，若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者融资低于预期，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 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功率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电子、安防仪表、民爆化工、工业等多领域，其下游市场需求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半导体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半导体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亦密切相关。未来，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持续低迷，或者相关领域的下游市场需求发生波动，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功率半导体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门槛较高。目前国内功率半导体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仍主要为欧美企业。虽然标的公司产品已经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但若标的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研发、产品销售模式等方面不能够持续创新或改造，标的公司将无法继续保持竞争优势，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 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部分国家针对半导体设备、材料、技术等领域颁布了一系列出口管制政策，限制中国公司获取半导体行业相关的技术和服务。若国际贸易摩擦持续或进一步加剧，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经营受限、订单减少或供应商无法供货等局面，若标的公司未能及时成功开拓新客户或供应商，其正常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 技术迭代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电子、安防仪表、民爆化工、工业等多领域，相关的技术及产品具有更新换代较快的特点，标的公司的发展与技术研发实力、新产品开发能力紧密相关。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客户要求的进一步提高，未来若标的公司未能成功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完成产品成熟应用和技术迭代，则可能产生相关技术迭代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存在必要的审核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 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相关内容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未发现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被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欧新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确保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公司具备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

（四）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欧新华。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无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为实施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十三）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十四）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十五）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保密义务，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

（十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向监管部门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第九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董事签名：_____

欧新华	袁琼	陈敏
温礼诚	张兴	杨敏
王志瑾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监事签名：_____

符志岗 陈平 朱晓明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欧新华	袁琼	陈敏
-----	----	----

兰芳云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盖章页）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 日